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赵家沟及外环运河部分河段环境综合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高行镇、高东镇、曹路镇、沪东新村街道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承接方：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监制

说　　明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赵家沟及外环运河部分河段环境综合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赵家沟及外环运河部分河段环境综合改造工程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高行镇、高东镇、曹路镇、沪东新村街道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本工程包含赵家沟、外环运河等 2 条河道，河道涉及高行镇、高东镇、曹路镇、沪东新村街道。其中工程范围由东至西分别为：赵家沟重点提升改造段（东靖路-浦东运河），整治长度约 2.6 公里；赵家沟（杨高北路-金高路）段改造长度约 0.56 公里；赵家沟张杨北路以西段改造长度约 0.3 公里。另还有两处生态河湾建设，位于金高路以东，申江路以东，面积合计约为 2100 ㎡。外环运河（赵家沟-巨峰路）段，整治长度约 1.68 公里。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本工程总投资约 4414.69 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标准按国家及上海规范及规程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	10		
2	施工图预算	6		
3	竣工图	6		

第五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155.91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合同价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5．2 支付方法为：

5．2．1 本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人民币 18.32 万元；

5．2．2、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项目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

5．2．3、本工程完工验收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5．2．4、待项目审计审价完成后且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支付余款。

5.3 收费说明：乙方请款时应符合甲方要求，并附相应的资料。

5．3．1 设计费收费标准：基本设计费费率按照“沪浦发改投〔2012〕339 号文”中“道路综合类”执行。

5．3．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由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9 其他约定事项：无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7．12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8737 号
邮政编码：201299
电话：5892349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川沙支行
银行账号：0765384291161019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80 号
邮政编码：201315
电话：021-60450169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石家庄槐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38696969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赵家沟及外环运河部分河段环境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高行镇、高东镇、曹路镇、沪东新村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

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浦东新区川周公路8737号
电话：58923498
2026年11月1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188弄80号
电话：　60450169
2026年11月18日